

国家能源局党组 国家能源局关于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国家能源局党组高度重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强化干部队伍思想理论武装，对标对表、狠抓落实，高质量完成整改目标任务，统筹生态文明建设与能源安全保障取得明显成效，协同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呈现新格局。现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和行动自觉

一年来，局党组以上率下，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专题学习培训等方式，带领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气候变化和能源发展的重要论述，逐项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增强能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

加强专题学习研讨。2021年，局党组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年局党组会议中共32次安排了生态文明建设和能

源转型方面的内容，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领导人气候峰会、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陕西等地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研究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能源安全、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全年局长办公会议中，共 17 次研究涉及生态环保的议题，部署完善能源转型体制机制、风电光伏、抽水蓄能、地热能 and 新型储能规划布局等工作。组织有关智库和专家深入开展研究，向国务院领导呈报《国家能源局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考虑的报告》，为研究制定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奠定了基础。

开展专题学习培训。2021 年 3 月，全局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周”，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开班讲话，强调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部署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和碳达峰相关工作。局党组动员全系统基层党组织积极开展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活动，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能源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作为全局干部日常业务学习培训的必修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2021 年教育培训计划，于 3 月的“学习周”、10 月的新入局干部培训班中，安排专题课程讲授。举办“能源大讲坛”，围绕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开展系列讲座。通过上述学习活动，全局干部职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切实增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指导工作实践的行动自觉。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强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办工作机制。在研究办理关于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重要批示过程中，注重形成长效机制，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能源监管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等文件，不断健全和完善能源领域生态环保政策体系。

二、整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落实，推动能源与生态和谐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先后召开 7 次专题会议，聚焦督察报告提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压实责任、明确期限，扎实有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截至 2021 年底，限期整改的任务和措施已全部完成，持续推进的措施取得阶段性进展，无拖期现象，各项措施整改成果详见附件。此外，指导督促 13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 45 项能源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

限时整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方案中提出的加强理论学习、规划编制、相关项目建设、强化监督等具有明确时限的任务，在 2021 年底前全部完成。其中，督察报告指出的涉环保问题能源项目全部整改到位，包括：已指导督促地方落实煤炭矿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做好环评与产能管理工作的衔接，与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分类处置；关停拆除海口电厂 4#、5#机组并完成验收。

能源领域减污增效取得明显成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深入推进，2021 年清洁取暖面积达到约 156 亿平方米，较 2016 年增长 86 亿平方米，清洁取暖率 73.6%，较 2016 年提高近 40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原计划 70% 的目标。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取得积极进展，2021 年指导各地共淘汰落后机组超过 400 万千瓦，超低排放机组占全国煤电装机总量的比例达到 89%。对符合国家规定关停标准的煤电机组，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结合实际情况完成淘汰关停或改造升级。

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取得重要进展。在能源消费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着力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大能源低碳转型力度，2021 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首次超过煤电装机，占比达到 47.0%，较 2020 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占比历史性降至 46.7%，较 2020 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

清洁能源发展势头强劲。2021年，新能源发电量突破1万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突破10亿千瓦，水电、风电、光伏装机均超3亿千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海上风电装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在运在建核电装机总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一批清洁能源重大项目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乌东德水电站全部12台机组、白鹤滩水电站6台机组和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5号、田湾6号、红沿河5号等核电机组建成投产；田湾7、8号机组、徐大堡3、4号机组和昌江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等5台核电机组核准开工；装机规模约1亿千瓦的沙漠、戈壁、荒漠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启动；陕北神木-河北南网、雅中-江西、陕北-湖北特高压通道建成投产。

三、着眼长远，能源绿色发展政策机制更加健全

2021年是“十四五”能源发展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开局之年，国家能源局以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结合“十四五”能源规划编制和能源碳达峰系列政策的制定工作，着力补强政策机制的短板，在规划编制、能源立法、政策制定、行业监管等方面健全长效机制，统筹推进能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紧紧围绕能源转型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等目标，印发实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等能源专项规划和氢能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长三角、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粤港澳、京津冀等区域能源规划和工作方案。在上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中充

分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在重点任务中突出保护生态环境、开发清洁能源的具体举措，推动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突出立法保障作用。在推进能源法立法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进行了充分衔接。在《电力法》《煤炭法》修订中，注重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相衔接，加强系统设计和整体统筹，在条款中充实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煤炭绿色开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综合治理采煤沉陷区等内容，指导传统能源产业走绿色发展道路。

加大政策支撑作用。为推动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研究制定能源碳达峰系列政策，其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做好碳达峰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储能指导意见已印发实施。出台一系列促进煤电清洁低碳发展、优化煤电布局、管理燃煤自备电厂、推广煤炭绿色开采工艺的专项政策，推动煤炭与新能源优化组合发展。出台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建立风电、光伏弃电统计数据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

强化行业监管作用。充分发挥 18 个地方派出机构的作用，加强与生态环保部门的沟通协作，将生态环保要求贯穿于能源监管全

过程。各派出机构按月报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落实、非化石能源消纳等情况，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消纳、煤电淘汰落后产能等专项监管。利用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畅通生态环保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举报事项。

2022 年即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国家能源局党组将持续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能源安全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规划落实力度，不断完善能源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长效机制，坚决做好重大能源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不懈狠抓能源行业生态环保监管，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与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附件：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

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能源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强化干部队伍思想理论武装，对标对表、狠抓落实，高质量完成整改目标任务。截至目前，《国家能源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中 64 项整改措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1.提高站位，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国家能源局党组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党组会专题学习等方式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2021 年，局党组会议共 32 次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局长办公会议 17 次、局长专题会议 2 次、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会议 1 次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在研究办理关于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重要批示过程中，注重形成

长效机制，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能源监管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不断健全和完善能源领域生态环保政策体系。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思想内涵，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2.强化理论武装。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2021 年组织开展 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要求各部门（单位）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生态文明的重要要求，学习“两山”理念，学习“双碳”工作要求相关知识，学习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等。2021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组织开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周”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列入学习内容，组织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理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与能源低碳转型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能源高质量发展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坚决树立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提高能源治理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用能需求。选派 5 名司局级干部参加中组部组织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1 年 5 月组织各部门（单位）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围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行集中学习研讨。2021 年 10 月 18 日—22 日，举办新入局干部培训班，组织 60 名新入局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形势及任务，现场调研张庄美丽乡村建设经验，并深入开展研讨，教育引导青年干部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2021 年 11 月，组织各部门（单位）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利用“能源大讲坛”平台，扩大参学范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统筹推动能源安全高质量发展”“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等讲座，~~3.进一步提升能源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2021 年 6 月，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整优化了规划司、电力司内设处室职责。在规划司设立行业规划处（生态安全处），组织开展能源领域生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生态保护建设工作，承担局能源安全与生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涉及生态安全的日常工作。在电力司行业处加挂“清洁取暖办公室”牌子，承担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考虑规划司、电力司在生态环保方面承担的工作任务较重，为其各增加 1 名行政编制，进一步调配充实人员力量。

4.加强考核监督。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国家能源局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办法（试行）》（国能党组〔2020〕68 号），已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考核办法。2021 年度继续开展“三合一”考核，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列入重点考核内容。

5.强化能源规划对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作用。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编制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及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等分领域能源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加快调整能源结构，设置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等目标，以及“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篇章，推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能源供应体系和消费模式。规划编制过程中，多次征求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意见，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明

确了统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与能源开发布局，以及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等要求。

6.做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积极参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顶层设计文件拟订工作，“碳达峰十大行动”中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列在首位。制定印发《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做好碳达峰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配套政策，细化能源领域目标、任务举措及配套政策。

7.加强省级能源规划衔接审批工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结合国家级“十四五”能源规划编制工作进展，2021 年 2 月，组织开展省级能源规划衔接并反馈了初步衔接意见。5 月，印发《关于做好省级能源规划衔接审核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规划〔2021〕55 号），开展规划预审工作。11 月底完成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规划预审工作，就地方“十四五”能源发展思路、目标指标、任务举措、工程项目建设等提出了预审意见，推动省级

能源规划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及可再生能源等分领域能源规划衔接一致，有效落实国家能源发展重大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衔接中重点要求各地明确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等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的任务和目标。

8.推动加快跨省区输电通道工程建设。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陕北神木至河北南网扩建送出工程（该通道至督察时未建成）已于2020年11月建成投产。

9.加强对跨省区通道规划建设的协调、监测。

完成时限：2021年重点推进雅中—江西、陕北—湖北输电通道建设，力争年内建成投产，持续推进相关通道建设工作

整改进展：已完成

雅中—江西、陕北—湖北特高压直流工程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8月建成送电。

10.提高输电通道运行效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年，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送电的上海庙—山东输电通道利用小时数提升约334小时；向长三角地区送电的宁夏—浙江、晋北—江苏和准东—安徽等输电通道利用小时数分别提升73、336和929小时。

11.推动重点工程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山西送电京津冀电网优化改接工程涉及相关项目均已核准在建。

12.推动跨省区输电通道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通道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核准建设。

13.做好新增受电通道研究论证工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结合“十四五”规划，论证明确陇东至山东、蒙西至京津冀、陕西至河南、陕北至安徽、外电入浙等多条向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地区送电通道。

14.把规划作为落实“双控”的重要抓手。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积极参与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拟订《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等文件。在《“十四五”现代能

源体系规划》中明确了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实施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行动等任务举措。在省级能源规划衔接中，对各省（区、市）明确提出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具体要求。

15.加强能源“双控”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结合能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管，参加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十三五”能耗双控考核书面核查工作，配合起草向国务院上报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各地区“十三五”能耗双控考核情况的报告》。扎实开展能源形势分析，组织有关能源企业、协会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深入分析煤电油气生产、消费、价格等情况，按季度开展煤电油气供需形势和走势分析，研判需重点关注的能耗过快增长的行业、地方等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出重点工作及政策建议，按季度向国务院上报能源形势分析报告。

16.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共有 32 次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 17 次相关工作，局长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2 次相关工作，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会议专题研究部署 1 次相关工作。

17.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和年度落实机制。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编制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及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等分领域能源规划，落实能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融合、一体部署的要求，更加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包括“加强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引领，依法开展能源基地开发建设规划、重点项目等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用地用海政策，严格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内容。设置“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篇章，突出能源绿色发展任务举措。

18.指导督促地方完成霍泉水源违规开采问题整改。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2020 年 10 月，印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尽快核实山西霍东矿区总体规划有关泉域保护问题的通知》，督促山西省有关方面尽快开展整改工作。2020 年 11 月，会同生态环境部、有关专家赴霍东矿区进一步核实问题，实地指导山西省有关方面明确责任主体，逐矿细化整改措施。及时指导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全面排查整改霍泉泉域保护有关问题，严肃查处矿区内煤矿违法违规开采岩溶水的行为。2021 年 12 月，山西省发展改革委报来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已督促指导地方和企业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做好霍泉水源违规开采

问题整改。

19.强化煤炭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约束。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加强与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协调，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规范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评管理，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20.健全能源法律法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能源法被列为 2021 年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2022 年 4 月，能源法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配合立法审查机关研究论证电力法修订重点难点问题。

21.加快构建能源绿色发展新格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编制完成《长三角区域能源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协同发展规划（2022-2030 年）》。制定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

四五”实施方案》《京津冀协同发展 2021 年工作要点》能源领域任务分工方案。研究起草《“十四五”西部地区能源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西侧区域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研究报告》。

22.加快立法进程。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能源法被列为 2021 年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2022 年 4 月，能源法被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同时，我局配合立法审查机关开展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的研究论证工作。

23.加强沟通协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积极配合立法审查机关开展对能源法送审稿的审查修改。

2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组织工作专班相关人员和专家，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认真研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涉及绿色开发技术、煤炭集中利用、采煤沉陷综合治理的有关政策文件。《煤炭法（修订送审稿）》中补充绿色开发技术、煤炭

集中利用、综合治理采煤沉陷等内容。包括：第五条【煤炭开发利用方针】、第九条【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第二十一条【煤矿建设环保要求】、第二十九条【洗选加工】、第四十五条【煤炭消费替代与减碳】、第四十六条【煤炭使用与污染防治】、第四十七条【煤电联营及煤炭深加工】、第四十八条【资源清洁综合利用】、第四十九条【煤炭绿色开采】、第五十条【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第五十一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第五十二条【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第六十六条【采用危险方法作业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第六十七条【矿区修复法律 responsibility】、第六十八条【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煤炭法（修订送审稿）》中修订有关法条内容已经能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5.修改完善《煤炭法》相关条款。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加强《煤炭法（修订送审稿）》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衔接协调。认真学习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煤炭法（修订送审稿）》做到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协调。修改《煤炭法（修订送审稿）》，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煤矿企业应当发展煤炭洗选加工，配套建设选煤厂，提高煤炭质量和利用效率”；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支持进口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补充国内煤炭市场需要”。

26.加快《电力法》修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多次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进行研究论证，充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的制度，提出支持清洁能源分布式发电的政策措施建议。

27.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配合立法审查机关修改完善《电力法（修订送审稿）》。

28.加强工作衔接沟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围绕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立法审查机关开展对《电力法（修订送审稿）》的审查修改。

29.对早于环评审查意见的矿区总体规划分类处置。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 5 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762 号），对于环评滞后但已补齐的矿区总体规划，请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对于至今尚未办理环评的矿区总体规划，限期办理环评手续，逾期

未能办理环评的矿区总体规划不再实施。

30.督促指导地方完成有关煤矿生态环保问题整改。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一是印发通知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尽快组织对胜利矿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行整改，针对存在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煤矿逐一进行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二是督促指导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牵头制定整改方案，推进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三是与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方面沟通了解胜利矿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指导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加快推进整改工作。2021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报来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已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完成胜利矿区胜利西二矿、西三矿整改工作。

31.完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顶层设计。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加强与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协调，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推进煤炭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2.部署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管理。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配合发展改革委体改司等有关司局，指导地方有关部门按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燃煤自备电厂，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平竞争，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对违规核准、未核先建、批建不符、擅自变更或超出自备机组配套项目转供电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查处。

33.禁止违规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管理燃煤自备电厂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24 号）中再次明确要求，除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外，禁止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禁止将燃煤自备机组放在工业项目中备案或以各种名义在国家规划外核准。印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监管的通知》，对各地违规建设自备电厂进行监管。

34.加强燃煤自备电厂数据管理。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组织对各地燃煤自备电厂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摸底和核查，将全国自备电厂情况录入火电基础数据信息平台，并及时滚动更新数据。

35.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为系统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满足更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展需要，我们加快研究构建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一是科学制定各地区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率目标和消纳空间，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相衔接。二是统筹负荷侧、电源侧、电网侧资源，多维度提升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2020年，全国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和发电量占比持续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情况持续向好，已全面达到《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的工作目标。

36.加大清洁能源消纳监管力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会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对清洁能源消纳利用情况进行监管，发布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总量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37.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布局引导。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密切关注清洁能源消纳情况，定期开展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监测和清洁能源消纳形势分析工作，按月编制月度清洁能源消纳简报，截至2022年4月已累计编制形成45期，为科学引导清洁能源发展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2021年，全国风电利用率96.9%，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光伏发电利用率98.0%，同比基本持平；2022年1

—3 月，全国风电利用率 96.8%，光伏发电利用率 97.2%，清洁能源消纳情况整体持续向好。

38.加强统筹协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针对内蒙古自治区和青海地区新能源消纳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组织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召开专题讨论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并赴现场调研了清洁能源消纳具体工作情况，督促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举措。

39.研究出台《光伏电站弃光率计算和统计办法》。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上半年启动光伏电站弃光率计算和统计办法的起草，下半年向有关部门、相关企业、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完成了多轮修订。根据有关表述的调整情况，文件名称从《光伏发电弃电率计算和统计办法》调整为《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进一步规范了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了光伏电站消纳监测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统一了光伏电站消纳利用率计算方法。

40.对地方和企业加强指导。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将《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印送各地方和企业，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解读，持续指导地方和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41.强化跟踪监督。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立行立改并持续推进

已建立风电、光伏弃电统计数据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每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和弃风、弃光情况。

42.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意见。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

43.协调提升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晋北—江苏、锡盟—泰州特高压直流输送可再生能源电量分别为 50.42 亿千瓦时、41.59 亿千瓦时，输送比例分别提升到 17.64%、22.38%。

44.做好相关措施的研究论证工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结合“十四五”规划，论证明确：依托已建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提升存量输电通道输电能力，优化输电结构，持续提高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比重；依托建成投产和开工建设的重点输电通道，配套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

45.强化能源行业监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 1 月 18 日、1 月 28 日分别印发了《2021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2021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统筹部署了 17 项监管任务，涉及能源规划、政策落实情况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统筹协调，强化对派出机构的指导，把生态环保要求贯穿到能源监管工作全过程。在能源规划中明确，加强规划项目和重点任务监管，印发《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重点任务 2022 年度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工作方案》。

46.推广煤矿充填开采技术。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 4 月，会同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赴陕西开展煤矿充填开采工作调研，在煤矸石的充填或处置方式上与生态环境部环评司初步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联合生态环境部环评司，组织山西等 8 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厅和 20 家重点煤炭企

业召开专题视频会议，交流充填开采技术实施管理、推广应用先进典型经验，因地制宜推广煤矿充填开采技术。

47.加强对应用充填开采技术的系统谋划。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在“十四五”煤炭规划中，将充填开采有关内容纳入“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主要任务中，提出：“鼓励煤矿采用井下充填技术处置煤矸石，减少煤矸石排放量，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做到矸石不外排”。在《煤炭法（修订送审稿）》中第四十九条中列入充填开采等绿色开发技术，规定：“国家鼓励因地制宜采用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减少对地质环境与水资源的影响。”

48.完善促进充填开采政策体系。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要求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优先采用井下充填技术处置煤矸石。202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明确在煤炭行业推广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多措并举促进充填开采。

49.加强生态环保相关事项报送。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加强生态环保相关事项报送。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了《能源监管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各派出机构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非化石能源消纳情况等作为重点报送内容之一，按月在局长办公会上进行报告。

50.组织派出机构开展监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 3 月分别印发了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煤炭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专项监管工作方案，部署派出机构开展两项监管工作，各派出机构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及时完成自查自纠、现场监管、问题梳理等工作。

51.明确加强生态环保监管要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 4 月 15 日、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第二次能源监管工作例会，明确要求各派出机构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加强与地方生态环保部门沟通协作，发现问题及时抄送地方生态环保部门。

52.畅通生态环保投诉举报。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认真梳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接收的举报线索，督促派出机构不断强化投诉举报处理力度，对涉及能源监管职责的生态环保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3.立行立改调整相关产能置换方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0 年 10 月，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上报了《关于申请将阳泉矿区温家庄矿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南庄煤矿调整为不申领中央奖补资金的请示》（晋发改能源字〔2020〕270 号），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函煤炭〔2020〕186 号文调整了山西阳泉矿区温家庄煤矿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54.在全国层面组织开展“回头看”。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 3 月，配合有关部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煤炭去产能“回头看”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365 号），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方案是否落实到位、指标是否重复使用、未落实方案是否及时调整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1 年 4—5 月，配合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相关省区进行实地调研和复核检查，指导地方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方案。

55.督导完成机组关停拆除。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督促海南省有关部门对海口电厂 4#、5#机组实施关停拆除。两台机组已于 2020 年底完成关停核验收。

56.加强应急备用电源管理。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一是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地开展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工作，组织专业机构对各地上报的方案进行评估。二是在《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中明确，符合相关政策和标准的淘汰煤电机组原则上应退而不拆，列为应急备用机组。

57.完成关停整合任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印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报送 2021 年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函》，请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情况进行再次梳理，提出具体的淘汰关停或改造升级措施，并明确整改完成时限，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指导各地

做好 2021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58.开展煤电淘汰落后任务专项监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对“十三五”期间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监管和通报，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电力企业责任，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59.持续推动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结合“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提出“十四五”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印发促进煤电清洁低碳发展有关政策文件。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指导各地做好 2021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60.加强产能公告与项目环评衔接。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研究完善政策措施，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要求各级发展改革委（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环评手续完成后公告煤矿产能变化情况。

61.对公告（核增产能）与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处置。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以来，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矿山安监局等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分类处置方案。2021 年 9 月，印发《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 号）对相关问题进行分类处置。

62.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 年 4 月，印发《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1〕22 号），要求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煤矸石排放、林地占用、土地复垦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指导地方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要求，严格落实煤矸石排放等环评文件要求，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并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整改。

63.梳理能源领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21年2月至4月，在梳理2016年以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公布的针对地方的178篇督察反馈情况及新闻通报的基础上，初步研究确定了45项能源领域问题。2021年4月12日，印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提供涉能源领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函》，请涉及上述45项能源领域问题的13个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进行确认和补充完善，并提供每项问题的整改进展、存在问题 and 措施建议。同时，请相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跟踪了解有关情况。

64.切实推动问题整改。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阶段性完成并持续推进

持续跟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能源领域问题，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提供第二轮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督察对象相关情况，督促各责任部门按时完成整改任务。